



关于洪晓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21〕2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批准：

洪晓丰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，试用期1年；

何仲伸同志任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处主任，免去其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温习豪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；

潘正贵同志任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，免去其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卢铭同志任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；

郭少鸿同志任市公安局水上警察支队支队长，免去其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免去黄耀霖同志的市公安局户政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；

彭淡松同志任揭阳开放大学校长；

吴润填、王静云同志任揭阳开放大学副校长；

因机构更名，原揭阳广播电视大学相关职务自然免除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28日